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小上字第2號

上訴人 陳建霖

被上訴人 聯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偉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本院113年度勞小字第114號小額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又所謂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判決有同法第469條規定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時，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其為經驗法則、證據法則者，亦應具體指摘揭示該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之裁判，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式之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70年台上字第720號裁判意旨參照）。

01 上訴理由若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
02 其為不當，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
03 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
04 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應認其上訴為不合
05 法。又上訴不合法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
06 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
07 裁定駁回之。

08 二、本件上訴人就本院113年度勞小字第114號小額訴訟第一審判
09 決提起上訴，核其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於民國113年6月
10 13日與上訴人就台北經典社區契約期滿後調點問題多次磋商
11 未果，對於轉介之社區上訴人認為不合適，同時亦向蕭部長
12 表明調點以板橋社區50戶以下無晚班為主，上訴人亦於113
13 年6月4日以LINE訊息向蕭部長表示要照顧媽媽，故上訴人認
14 為被上訴人前開社區期滿前未給予正式請調派令單，僅以LI
15 NE傳送訊息內容予以調任，無具有任何契約文件上簽署之法
16 律效力，況上訴人並未看過服務同意書，亦未於其上親自簽
17 名，被上訴人此部分陳述內容與事實並不相符。又上訴人於
18 113年6月18日收到盧襄理所送交之空白員工辭職申請暨會辦
19 單，要求上訴人應於113年6月30日填寫完畢，盧襄理會親自
20 向上訴人收件，數日後盧襄理再來電請求上訴人改簽請調
21 單，上訴人未表示同意，因上訴人並無終止勞動契約之意
22 願，自無需配合被上訴人填寫自請離職書。嗣上訴人於113
23 年6月20日請求被上訴人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及給付資遣
24 費，因上訴人係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第2項規
25 定主動終止勞動契約，則其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資遣費自有正
26 當理由等語。

27 三、經查，依本件上訴人上訴意旨所陳之前開內容，核屬事實審
28 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範圍，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
29 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而原審就
30 其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已於原審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內加以
31 說明，上訴人之上訴理由並未表明原審判決所違背法令之具

01 體內容，亦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2 且未陳明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自難認對
03 原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自不得謂已合法
04 表明上訴理由。從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顯難認為合法，
05 應予駁回。

06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第
07 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其數額為新臺幣2,250元，應
08 由敗訴之上訴人負擔。

09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第1項前
10 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
11 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13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賴 彥 魁
14 法 官 吳 幸 娥
15 法 官 王 士 珮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19 書 記 官 李 依 芳